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蘇雅惠

被　　告　三強法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奕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理人身分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經理人之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因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原告經通知後亦未具狀陳報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